（附表六）

＿＿＿＿銀行大股東持股變動情形申報表

申報月份：＿＿＿年＿＿＿月　　申報日期：＿＿＿年＿＿＿月＿＿＿日

＿＿＿＿＿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額＿＿＿＿＿千股

姓名 或 法人名稱	關係	身分證 統一編號 或 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	上月申報 持有股數		本月增加或減少 持有股數		本月申報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超過＿＿%之核准文號	備註
			股數 (單位:千股)	持股 比率	股數 (單位:千股)	持股 比率	股數 (單位:千股)	持股 比率		
	一、同一自然人 二、同一自然人之關係人 （一）同一自然人與其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血親 （二）同一自然人與其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血親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額合計超過三分之一之企業 （三）同一自然人與其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血親擔任董事長、總經理或過半數董事之企業或財團法人 三、同一法人									

	四、同一法人之關係人 （一）同一法人與其董事長、總經理，及該董事長、總經理之配偶與二親等以內血親 （二）同一法人與其董事長、總經理，及該董事長、總經理之配偶與二親等以內血親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額合計超過三分之一之企業，或擔任董事長、總經理或過半數董事之企業或財團法人 （三）同一法人之關係企業 五、第三人為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以信託、委任或其他契約、協議、授權等方法持有股份									

聯絡地址：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填表說明：

一、申報持有股數為上月底持股餘額（淨額）。

二、不論持股數有無變動，均須按月申報，以避免遺漏申報之情形發生。

三、因關係人資格喪失或處分持股等原因，上月底持股餘額減為 10%以下者，次一月仍須申報上月底持股餘額，次二月起如持股仍未超過 10%者，毋須再為申報，俟超過 10%時，再為申報，俾利於瞭解未持續申報之原因。

四、以千股為單位，計算至小數點第三位。

五、當月十五日前系統開放，由銀行自行更新資料，十六日起則系統關閉，不同意資料更新。

六、除政府或金融控股公司持股百分之百之銀行外，其他政府持股之情形，仍須申報持股變動情形。

七、非公開發行銀行（如上海商銀）仍須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為金融機構設立之申報專區上網傳輸申報。

八、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公告項目：「姓名或法人名稱」、「上月申報持有股數」、「本月增加或減少持有股數」、「本月申報持有股數」及「備註」等欄位。

九、表格不足使用者，請依式製作。如有相關證明文件，請一併提供。